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
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
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及
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同意作出董
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方面屬
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下擬作出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
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採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方面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擬作出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3.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方面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擬作出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4.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方面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擬作出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5.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方面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擬作出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6.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銷售框架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方面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擬作出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有關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有超過一位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胤輝博士(主席)、于玉群先生及江嘉梁先生；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名譽主席)、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